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

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11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11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,落實學術自律原則,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,特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:

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工、學生及助理;本校兼任教師如有專任之學校或單位者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應由其所專任之學校或單位進行處理;本校附設醫院專任員工(主治醫師、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)於本校合聘專、兼任者,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應責由本校附設醫院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處理。

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,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,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:

- 一、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 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,完成 6 小時以上。
- 二、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,完成 6 小時以上。
- 三、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提交前,完成6小時以上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,指有下列情形之一:

- 一、造假: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二、變造: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三、抄襲: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 註明出處不當,情節重大者,以抄襲論。
- 四、由他人代寫。
- 五、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- 六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,未適當引註。
- 七、以翻譯代替論著,並未適當註明。
- 八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 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- 九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 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,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

審查。

十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
第四條 受理方式:

- 一、校內單位舉發:有前條之行為,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,應由研究 發展處主動處理之。
- 二、具名檢舉:經檢舉者,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,向研究發展 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
- 三、匿名檢舉:本校得不予受理。但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,研究發展處得依前款之規定受理。
- 四、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,負責審議第二條所定 人員是否有第三條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由七位委員組成,學術副 校長、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,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 人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,任期為 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

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、相關人員等,提供外部審查意見或列席 說明。

審查小組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退學以上之處置建議者,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涉嫌或已由具公信力校外機構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,經受理成案後,應通知被檢舉人於20日內提出書面答辯,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。被檢舉人逾期未將書面答辯等相關資料送交,視同主動放棄此項權利。

審查小組決議續送外部審查時,被檢舉人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;外部審查意見續送審查小組討論。

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,應敘明違反類型,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置建議。

違反學術論理案件,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各該規定處置外,其他得按其情節輕重,建議對被檢舉人為書面告誠、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、不得申請本校相關獎補助或其他懲處措施。

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,必要時得予延長。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,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,得再次提出檢 舉;經審查小組確定具有新事證時,方予受理。

第七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。

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,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置:

- 一、被檢舉人為教師、研究人員時,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。
- 二、被檢舉人為職工時,審查結果應送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。
- 三、被檢舉人為學生時,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 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- 四、被檢舉人為助理、畢業學生或因其身份,審查結果無法續送上述 委員會者,審查結果應送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,於調查程序中就所 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。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 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- 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。
 - 二、審查時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者。
 - 三、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。
 - 四、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。
 - 五、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。
 - 六、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 - 七、其他利害關係,經審查小組認定者。
- 第十條 參與本校學術研究之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工、學生及助理,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,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,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